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 24 小时责任（2021 版）条款

第一条 在投保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在保险期内，本保险合同的承保时间范围扩展至保险期间内全天 24 小时，而不论是否在工作期间。被保险人的雇员在此期间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其遭受人身伤害而产生的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或医疗费用赔偿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可以从主险合同中获得赔偿的，本保险合同不再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下列情形遭受人身损害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战乱、反叛、罢工、暴乱、动乱以及核辐射；
- （二）疾病、传染病、生育、怀孕、医疗以及手术；
- （三）故意自残、自杀以及因药物或酒精导致的犯罪或失常行为；
- （四）打架、酗酒、吸毒、精神错乱以及高风险运动。

责任限额

第五条 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死亡残疾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释义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必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

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